

附件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5 年第一期 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7〕179 号）以及《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）》，制定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

###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

本次增发的 2015 年第一期 3 年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按年付息，发行量不超过 180 亿元，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，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，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8 日，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，票面利率 3.85%。如遇节假日，则支付日顺延。

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。

本次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。

本次增发的债券所筹资金可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、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。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## 第二部分 承购

### 一、招投标方式

本次增发的债券，固定面值，采用单一价格（荷兰式）招标方式。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，否则，为无效投标。

（二）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，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（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、按连续价位点计算）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（含最高、最低有效投标价位）。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。

（三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。

### 二、招标书的要素

包括债券品种、数量、基本投标单位、利率（利差）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、债券期限、缴款日等要素。

### 三、招投标系统

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。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，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。

### 四、应急措施

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，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它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，承销商应填制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》，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

并填写密押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。

## 五、发行情况公告

“发行情况公告”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，内容包括发行总量、期限、招投标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## 六、发行时间安排

本次招标的债券于**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:30发标,14:30至15:30进行投标**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）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，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。

2017年12月1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，**2017年12月1日至12月4日**为分销日，承销商组织分销。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。

2017年12月4日承销商将本期债券的承销款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。收款人名称：**国家开发银行总行**，收款人帐号：**110400373**，汇入行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，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：**201100000017**。

2017年12月5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帐确认书。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“承销主协议”有关条款办理。

2017年12月5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本期债券认购人

的托管名册。

### 第三部分 分销

**一、分销方式：**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，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托管相关业务。

**二、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：**本期债券无承揽费和兑付手续费。

**三、分销对象：**中资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联社、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。

**四、分销条件：**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